

執行採購 重要注意事項摘錄 (一)

114 年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務處 | 事務組

目錄

辦理採購注意事項(請購階段).....	2
辦理採購注意事項(採購階段、驗收階段、核銷階段)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注意事項(請購階段).....	4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注意事項(下訂階段、簽收、驗收階段、核銷階段)	5
共同供應契約教學影片 請點這裡.....	5
購買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	6
附件 1-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	7
附件 2 -採購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具連網功能)切結書	8
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注意事項	9
附件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0
附件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公告採購需求表	1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 年 12 月	1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新查詢請點這裡.....	29

辦理採購注意事項(請購階段)

請購階段-注意事項	
1	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下)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請注意勿向拒絕往來廠商購買。
2	須完成請購作業方得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亦同。
3	逾 15 萬元採購案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如整年度預估採購之財物或勞務逾 15 萬元亦同。
4	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案。
5	辦理招標作業請提送請購單、規格明細表、底價分析表或單價分析表、標價清單，並於核准後送事務組辦理。
6	採購案規格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規格內容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亦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7	申請限制性招標案件請另附限制性招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限制性招標理由須明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並於申請書中詳細敘明。
8	採購案請視個案性質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間，財物內購案履約期間至少 30 天、財物外購案履約期間至少 60 天。請注意經費執行期限，儘早完成規劃並提出採購申請。
9	一般公開招標案件，請購作業流程至上網公告預估 3 周至 1 個月，加上個別採購案之履約期間，請申請單位務必估算作業時間及履約交貨時間，提前提出採購申請，避免作業不及。
10	有關採購案預算之費用別或科目，請申請單位自行於請購前與主計室或保管組確認。
11	11-1 採購之物品如有廢品或包材應請廠商處理回收清離本校。 11-2 設備安裝後，安置地點應清潔乾淨。 11-3 安裝後如有牆面、地面、磁磚破損，應恢復原狀。 11-4 如有需要裝設用水、用電之明管安裝、或涉及室內裝修、裝潢須通報營繕組。 11-5 涉及空調、環章、消防安全須加會環安中心。 11-6 外牆施工(含分離式冷氣安裝)或高空作業，應於施工前，填寫環安中心-「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同意書」及附件，加會環安中心，表單請至環安中心/表單下載/安全衛生下載，連結：https://esh.ncut.edu.tw/p/412-1007-459.php?Lang=zh-tw

辦理採購注意事項(採購階段、驗收階段、核銷階段)

採購階段-注意事項

1	採購案於請購完成後，事務組將依個案擬訂採購文件並辦理招標簽核，申請單位請於招標簽呈確認招標文件確符需求。
2	採購案依其採購金額及招標方式訂有不同招標公告期間。 政府電子採購網- (pcc.gov.tw)

驗收階段-注意事項

1	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下)，請各單位自行依規定 確實驗收 。
2	逾 15 萬元採購案(含共同供應契約)，由事務組驗收。請注意履約期限、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於履約期限前通知廠商繳交交貨通知單、保固書、測試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請申請單位完成初驗後，將所有表單送事務組辦理驗收簽核及驗收。
3	保固書須明確記載保固期間，保固起始日及立書日應為完成驗收當日。
4	15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須通知主計室辦理監辦。
5	驗收程序完成前請勿通知廠商先行開立發票(發票日須於驗收完成當日或之後)。
6	超過履約期限應計算逾期罰款。

核銷階段-注意事項

1	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之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下)，請於收到廠商發票後， 應於 2 日 內送出憑證報帳，請務必確認廠商發票日期須於驗收完成當日或之後。
2	逾 15 萬元採購案(含共同供應契約)於驗收完成後，事務組將會請廠商開立發票並辦理核銷。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注意事項(請購階段)

請購階段-注意事項	
1	須先完成請購作業、通知事務組下訂後，方得請廠商履約。 請購作業：主計系統登打之請購單並附上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請購單。
2	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亦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或減購方式，訂購該契約品項以外之數量。
3	每筆訂單屬『單一規格項目』僅能擇一購買。
4	請注意採購品項之契約終止日期，並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下訂作業，訂購時請留意可訂購餘數，當契約效期屆滿或可訂購餘數不敷使用時即無法訂購。
5	若欲購買數量超過契約可訂購數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
6	額外項部份金額上限為 15 萬元；不得分批辦理額外項超過 15 萬元之採購。
7	額外項須與主項相關，應先行議定額外項價格條件，且額外項總金額不得大於主項金額。
8	年底請購請務必注意估算作業時間，履約期限、驗收及經費核銷時間，提前提出採購申請，避免履約期限不足或作業不及。
9	屬環保署公告之第一類產品時，應優先採購綠色標章之產品。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所購買產品是否有綠色標章。
10	10-1 採購之物品如有廢品或包材應請廠商處理回收清離本校。 10-2 設備安裝後，安置地點應清潔乾淨。 10-3 安裝後如有牆面、地面、磁磚破損，應恢復原狀。 10-4 如有需要裝設用水、用電之明管安裝、或涉及室內裝修、裝潢須通報營繕組。 10-5 涉及空調、環章、消防安全須加會環安中心。 10-6 外牆施工(含分離式冷氣安裝)或高空作業，應於施工前，填寫環安中心-「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同意書」及附件，加會環安中心，表單請至環安中心/表單下載/安全衛生下載，連結： https://esh.ncut.edu.tw/p/412-1007-459.php?Lang=zh-tw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注意事項(下訂階段、簽收、驗收階段、核銷階段)

下訂階段-注意事項

1	請注意履約期限，如有特殊需求，請告知事務組，應給廠商合理履約期，避免履約期過短情形發生。
2	付款方式 1 萬元以下以人工支付為原則，1 萬元以上以電子支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告知事務組。

簽收、驗收階段-注意事項

1	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下)，由請購單位自行上網辦理簽收、驗收程序。
2	逾 15 萬元採購，由請購單位自行上網辦理簽收後，由事務組驗收。請注意履約期限、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於履約期限前通知廠商繳交交貨通知單、保固書、商品檢驗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請申請單位完成初驗後，將所有表單送事務組辦理驗收簽核及驗收。
3	保固書須明確記載保固期間，保固起始日及立書日應為完成驗收當日。
4	15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須通知主計室辦理監辦。
5	驗收程序完成前請勿通知廠商先行開立發票(發票日須於驗收完成當日或之後)。
6	超過履約期限應計算逾期罰款。

核銷階段-注意事項

1	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之小額集中採購(15 萬元以下)，請於收到廠商發票後，應 2 日內送出憑證報帳，請務必確認廠商發票日期須於驗收完成當日或之後。
2	逾 15 萬元集中採購案於驗收完成後，事務組將會請廠商開立發票並辦理核銷。

共同供應契約教學影片 [請點這裡](#) ↓

[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pcc.gov.tw\)](#)

購買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各單位如因教學或研究需要，而必須採購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具連網功能)，其資通訊產品定義法規如[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依本校共識會議決議，辦理採購時必須檢附「採購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具連網功能)切結書」(如附件二)。

非資通訊類別之大陸廠牌產品免附。

附件 1-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註一]相關原則：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註一：

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

- (一)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二)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 (三)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附件 2 -採購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具連網功能)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採購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具連網功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之請購案

(請購單編號：)所購置中國大陸廠牌(具連網功能)之資通訊(硬體、軟體或服務)產品，因本人教學或研究所需，將遵照行政院「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僅供特定範圍使用。

本人已透過相關管道確認使用之經費與範圍不涉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且本人於一年內未遭主管機關糾正所採購之其他中國產品或製品存有國安(含資安)之疑慮，並且擔保本案資通訊產品不得涉教職員工生個資或一般公務事務等機敏感資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交接。

上開事項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命令規範，若違反法規，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與相關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定於機關、團體、他人名譽或實質損害)。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單位：

分機：

註：立切結書人為資通訊產品的請購人或保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注意事項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提升本辦法執行成效，爰請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詳附件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多加利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 3 工作日之等標期，俾利符合採購需求之身障廠商能充分獲得資訊，增加其參與機會。
- 三、辦理方式：
 - (一)提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公告採購需求表(詳附件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公告採購需求表)，最晚須於活動日前 7 個工作日送總務處事務組刊登公告，以利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媒合，無論是否媒合成功，皆可計為以優先採購方式辦理，並請回覆實際採購日期、品項、金額、廠商及發票(或收據)等。
 - (二)逕洽身心障礙廠商採購：可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優先採購網路商城」選購，網址：<https://ptps.sfaa.gov.tw/>，並請填寫成果表(附件 5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採購成果表)，**檢附購買證明或核銷單據**，於下一月份 10 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

附件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 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項目 (系統產生)	分 類 (系統產生)	商品名稱	優先採購平台上掛列之產品
食 品	烘焙類	麵包 糕餅 吐司...	
	米麵製品	油飯 米粉 水餃 包子	
	冰品飲料	咖啡 茶 果汁 豆奶 果凍 冰...	
	節慶禮盒	月餅禮盒 彌月禮盒 聖誕糖果包	
	便當		
	餐盒		
	蔬果茶葉	水耕有機蔬菜 苜蓿芽	時令蔬菜、茶葉、水果總匯
	醃漬品	蜜餞 泡菜	
	肉類食品		肉鬆、魚鬆、羊肉（牛肉）爐料 理包、肉粽
	堅果類	瓜子 花生 咖啡豆	
	其他		咖啡豆、咖啡粉、奶茶、手工貢丸、方塊酥、茶梅、滷味、花草茶
手工藝品	陶藝類(軟陶 樹脂)		
	玻璃藝品		
	紙藝品		
	皮雕藝品		
	吊飾藝品	手機吊飾 中國節	
	布類 編織藝品	拼布 壁飾	
	金屬藝品	手鍊	
	繪畫藝品	油畫 國畫 彩繪	
	木製藝品	獎牌、原木造型花器	
	油脂製品	香皂、精油 蠟燭	
	其他	胸花 緞帶花飾 壓克力雕刻	手工皂、手工袋、手工花、串珠、手工吊飾、手鍊、手工卡片

清潔用品	清潔用品	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	竹掃把、塑膠掃把、趕水器、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手工皂
園藝產品	盆栽		
	園藝造景		
	花卉（束）		
	其他		有機栽培土、有機肥、胸花、花籃
輔助器具	輔助器具		
家庭用品	寢具	棉被 床單 枕頭 毛毯	
	家俱(編織縫紉品)	桌巾 椅墊 抱枕 腳踏墊	
	餐具	環保餐具 紙杯 餐桌墊 杯組	
	其他		毛巾、香草皂、節能燈管、浴巾、油畫馬克杯、窗簾、抹布
印刷	專業印刷		
	名片		
	海報卡片		
	其他(設計排版)		印刷、月曆、公文封印刷…
清潔服務	辦公大樓清潔		
	居家社區清潔		
	其他		清潔打掃、庭園整理
餐飲服務	簡餐		
	外燴		
	其他		茶會自助式、養生餐飲、各式飲料
洗車服務	洗車服務		
洗衣服務	衣物清洗		
	床單 被套清洗		
	其他		洗衣
客服服務	電話行銷		

	客戶諮詢服務		
	市場調查		
	其他		加油、按摩、三輪機車宣傳廣告、網路行銷關鍵字分析
代工服務	資訊服務	網頁設計 系統開發 電腦打字	
	商品包裝		
	產品代（加）工		商品轉印、印章、環保再生碳粉夾、拖把、環保氣密蓋板、環保杯、小袋、堅果代工、包裝、文具加工包裝
演藝服務	表演節目		
	喜慶會場佈置		
交通服務	復康巴士		
其他	按摩		鋼琴調音、點字書、按摩、觸摸式地圖、點字月曆、點字名片

附件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公告採購需求表

項目	填寫內容(不得空白)	範例	備註
商品類別(主類別/次類別)		食品/便當	商品類別、商品服務名稱請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一覽表」確實填寫。
生產縣市		台中市	某縣市或「全部」擇一填寫。
商品服務名稱		總務處-會議便當訂購	
商品服務說明		1.有意願廠商，請主動連絡。 2.需求數量：50 個，單價 100 元，送達地點：本校青永館 5 樓。 3.可同時提供葷、素餐點。 4.餐點須可存放至少 4 小時不變質。 5.所供應之餐點應符合衛生、安全及新鮮美味為原則，並為符合優先採購及食品安全規定之廠商。 6.如遇內容、數量、地點、時間臨時有調整需配合辦理。 7.需配合採購單位之付款方式。 8.發票或收據開立：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統編：57301337，請務必註明品項、單價及數量。	

採購公告金額		5,000 元	
需求日期/時間		113/2/15 11:30	至少大於公告截止期限 2 日以上。
公告期限		113/2/10 11:00 至 113/2/13 11:00	至少 3 個工作日(72 小時)以上。
招標限制		1.所供應之便當應符合衛生、安全及新鮮美味為原則，並為符合優先採購及食品安全規定之廠商。 2.有意承包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12:00 前連絡本校窗口。	
採購單位名稱		總務處事務組	
採購連絡人姓名		徐志芳	
採購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514	
電子郵件		fang0811@ncut.edu.tw	
附件		無。	上傳檔案大小為 20MB，，僅允許上傳類型為 xls,xlsx,doc,docx,pdf,jpg,png,ppt,pptx 等檔案，如無可免附件。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

本表由採購單位填寫及用印之後，最晚須於活動日前 7 個工作日送總務處事務組刊登公告。

事務組承辦人：徐志芳 小姐，分機：2514

附件 5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資訊採購成果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採購單位	商品類別	商品服務 名 稱	成交金額	採購對象（機構或團體名稱）	備註
					請附購買證明或 核銷單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

一、商品類別、商品服務名稱請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一覽表」確實填寫。

二、本表由採購單位填寫及用印之後，於下一月份 10 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

三、請附購買證明或核銷單據。

事務組承辦人：徐志芳 小姐，分機：251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 年 12 月

一、準備招標文件：

機關準備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採購契約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屬巨額採購者，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执行程序，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未繳交差額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採購法第 58 條。
	（三）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四）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 6 條。
(六)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例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工程會 113 年 5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之參、一。
(七)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逕以收支相抵認定採購金額，而未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	施行細則第 6 條。
(八)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 6 條、第 37 條。
(九)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工程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十一)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 2 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第 64 條之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二)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
(十三)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十四)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等標期包含假日，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十五)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變賣；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十六)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二、訂定廠商資格：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訂定廠商資格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二)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訂定廠商資格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五)	以非屬法規規定（例如：某協會之會員；得規定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六)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 採購案有 2 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 1 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七)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八)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九)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十)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十一)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二)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十三)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四)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而未允許一定期限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
	(十五)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註：可要求廠商履約時提出)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 條。
	(十六)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三、訂定技術規格：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與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三、訂定技術規格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注意事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三)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採購法第 26 條。
	(四)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 26 條，注意事項。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 或 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 26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 71 台內營字第 77679 號函及 74 台內營字第 357438 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 3 條。
(八)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26 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或限縮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保辦法第 9 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押保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四)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五)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七) 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五、決定招標方式：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
	(二)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
	(三) 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六、刊登招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採購法第 28 條、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或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誤刊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六、刊登招標公告	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應選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選項，卻誤選「公開招標」之選項。	
	(三)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四)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致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工程案誤登為財物案，致漏未適用工程品質管理或工程施工查核。	採購法第 7 條。
	(五) 招標文件載有得後續擴充，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六)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註：前揭「重大改變」，應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施行細則第 56 條，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
	(七)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八)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領標投標程序：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領標 投標 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領標投標程序	(二)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四)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 6 條、第 3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9 條。
	(五)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六)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32 條，工程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0 號函。

八、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及招標文件已標示開標時點地點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 49 條)者，其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但應注意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分工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開標紀錄應依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八、開標程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採購法第 3 條、第 12 條。
	(二)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 27 條、第 41 條。
	(三)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51 條。
	(四)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83 條。
	(五)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採購法第 60 條。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 44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八)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九、審標程序：

依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又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工程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九、審標程序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
	(二)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應保密資料。	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三)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四)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1 條。
	(五)	審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

十、決標程序：

採最低標決標者，除有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情形外，最低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應予決標。採適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決標，無議價程序。採準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再行決標；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

正投標文件內容)。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決標程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二)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 1 份。(註：依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採購法第 107 條，施行細則第 57 條。
	(三)	招標標的在 2 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單價和決標，而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四)	標價偏低，而未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 58 條。
	(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2 項。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 6 條、第 46 條第 1 項。
	(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68 條。
	(八)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採購者，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
	(九)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至少有 3 家廠商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合格方得決標。	項。

十一、履約程序：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約定程序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檢討辦理；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65 條所稱轉包情事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採購法第 66 條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一、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	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三)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採購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施行細則第 87 條。
	(四)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採購法第 26 條、第 88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注意事項。
	(五)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採購法第 67 條。
	(六)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一、履約程序	(七)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
	(八)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 6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3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
	(九)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工程會 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為；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所列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須等待刑事起訴或判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一)	不明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4 條第 2 項。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三)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四)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六)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七)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八)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九)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8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新查詢請點這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